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牵头拟定全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州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负责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是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州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权责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州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落实促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州社会捐助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负责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职责调整。

①将州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划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②将州民政局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划入州应急管理局。

③将州民政局的医疗救助工作职责划入州医疗保障局。

④将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州民政局。

（16）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州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州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②与州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州民政局会同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黔南州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救助管理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黔南州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州慈善事业发展中心）、黔南州社会福利院。除黔南州救助管理站、黔南州社会福利院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5 科（室）：综合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福利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民政局总编制人数:39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9 人（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4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1 人，退休 20 人，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56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602.9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6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8.7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其他支出 582.95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414.97 万元，下降 43.6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州级配套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0 年代精简职工补助等民生资金不再纳入预算批复范围；二是上年度的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需要此项预算安排。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56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77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1.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

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602.9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8.44%。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 1414.97 万元，下降 43.6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414.97 万元**：一是本年度州级配套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0 年代精简职工补助等民生资金不再纳入预算批复范围；二是上年度的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需要此项预算安排。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6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5.7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上年结转 602.9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8.44%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1414.97 万元，同比下降 43.5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州级配套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60 年代精简职工补助等民生资金不再纳入预算批复范围；二是上年度的黔南

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需要此项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2 万元，占总支出 56%；卫生健康支出 43.82 万元，占总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 58.24 万元，占总支出 3.7%；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总支出 0.3%；其他支出 582.95 万元，占总支出 3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602.9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68.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卫生健康支出 43.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住房保障支出 58.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其他支出 582.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414.97 万元，同比下降 43.5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州级配套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0 年代精简职工补助等民生资金不再纳入预算批复范围；二是上年度的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需要此项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65.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0.9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州级配套城乡低保、孤儿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0 年代精简职工补助等民生资金不再纳入预算批复范围；二是上年度的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需要此项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 86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2%；项目支出 104.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9%；卫生健康支出 43.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住房保障支出 58.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农林水支出 5.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6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保险逐年提升。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9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2.1%；公用经费支出 6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9%。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5.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5%；商品服务支出 7.4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7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2.6%。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67.9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2%。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4.57	4	10.57	-72.5%	0.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3.29	0	-3.29	-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8	4	-7.28	-64.5%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4	-7.28	-64.5%	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82.95 万元，该项目为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主要用于救助机构提质改造、养老机构提质改造等方面。其中：救助机构提质改造 11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75 万元，增长 100%；社会工作州级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资金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黔南州老年养护院提质改造项目 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0%；提质改造和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预留公益金 1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 万元，增

长 100%；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疫情服务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评估 1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00%；州儿童福利院（幸福里）疫情防控补助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2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津贴补贴 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0%；水费 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电费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邮电费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00%；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8 万元，降低 64.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3 万

元，增长 193.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降低 36.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7983.1 万元，累计折旧 410.69 万元，净值 7572.4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494.73 万元，通用设备 55.5 万元，专用设备 0.5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2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进打印机、沙发、密码柜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4.69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1.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优秀”等次；2.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力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持全省前列；3.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能力，保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处于全省前列；4.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5.完成都匀社区居家服务养老网络项目前期工作。6.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7.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农

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幸福院）提质改造；7.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面向，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机构、队伍建设，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年度工作要求，计划完成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黔南州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黔南州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资金项目，黔南州民政局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项目，黔南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资金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124.69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二是2023年黔南州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资金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4%；三是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5.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2.3%；四是黔南州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资金30.8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4.7%；五是黔南州民政局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工作经费资金2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

六是黔南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6%。

1.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用于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财农[2022]180 号文件要求，设立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农[2022]180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可研报告编制；二是项目评估论证；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 万元。

2. 2023 年黔南州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民政局三定方案文件要求，设立 2023 年黔南州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未保办日常运转；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万元。其中：日常运转3万元

3.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社会福利院孤儿生活费。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民政局三定方案文件要求，设立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孤儿生活保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孤儿生活保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5.3万元。其中：孤儿生活保障15.3万元。

4. 2023年黔南州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州民政局业务科室运转费用。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民政局三定方案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综合性事务、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民政局综合性事务开支；二是基层社区治理开支；三是社会组织方面工作开支。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0.8万元。其中：单位综合性事务支出费用20万元；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支出5万元；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支出5.8万元。

5. 黔南州民政局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民政局三定方案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民政局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慈善工作开支；二是驻村开支；三是机关党委开支；四是机关纪委开支。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0万元。其中慈善、驻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20万元。

6. 黔南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民政局三定方案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民政局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3〕1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用于社会事务方面开支；二是社会福利开支；三是社会救助工作开支。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中：社会事务、福利、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 2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反应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应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反应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